

附件二：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标*为必填项，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正楷字填写，如遇选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对账单包括投资者本人所持有本公司基金的保有量情况，请投资者确认是否需要提供以及提供频率）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业务类型*	☐ 基金账户开户 ☐ 基金账户销户 ☐ 基金账户登记 ☐ 账号登记取消 ☐ 增加交易账号 ☐ 交易账户注销 ☐ 修改交易密码 ☐ 交易密码清密 ☐ 账户资料修改：_____ ☐ 银行资料变更：_____ ☐ 通讯资料变更：_____				
交易方式*	传真委托： ☐ 是 ☐ 否（如选“是”则须签署《传真委托协议书》）				
客户姓名*			客户性别*	☐ 男 ☐ 女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或 ☐ 长期		生日*		
国 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职 务		
职 业*	请根据填表须知中的职业代码填写标号：_____				
学 历	☐ 初中及以下 ☐ 高中/中专 ☐ 大专/本科 ☐ 硕士及以上				
年收入*	☐ ≤1 万元 ☐ 1-10 万元（不含） ☐ 10-20 万元（不含） ☐ ≥20 万元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请注明区号)		手机号码*		
传 真	(请注明区号)		E-mail		
资产规模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投资经历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是	☐ 否
合格投资者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是	☐ 否
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是 ☐ 否（勾选“否”请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人 ☐ 他人，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控制人*	☐ 本人 ☐ 他人，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无 ☐ 有，请说明：				
交易资金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信息	开户行全称*	(请具体到**支行、营业部或分理处)			
对账单*	对账单寄送方式	默认电子对账单（发至 E-mail 地址），如有纸质邮寄需求，请致电客服电话			
	对账单寄送频率	☐ 不需要 ☐ 按月度 ☐ 按季度 ☐ 按半年度 ☐ 按年度(如不选择默认按月度)			
声明：本申请人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明确本表单的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本申请人承诺所提供的本表单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申请人承担。本申请人承诺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及时告知贵司，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经理：_____		附件：_____ 张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直销中心盖章：_____			

填表说明

（在填写《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前，请认真阅读本《填表说明》）

一、资产规模和投资经历

“资产规模”和“投资经历”的内容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用于评估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的内容：

（一）资产规模和投资经历均选择“是”的，为**专业投资者**，需按照《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后附填表须知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资产规模和投资经历未均选择“是”的，为**普通投资者**，无需向本公司提供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自然人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合格投资者（仅适用于拟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的内容仅适用于拟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用于评估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若投资者仅拟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则本项无需勾选。

注：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于自然人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三、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内容为本公司用于评估投资者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内容，据此判断是否应当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法定义务：

（一）勾选“是”的，无需向本公司提供声明文件。

（二）勾选“否”的，需签署并向本公司提供《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自然人投资者，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具体如下：

1.在中国内地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但不包括虽具有中国国籍，却并未在中国内地定居的公民。其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在中国内地居住，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30天，或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90天的外国人、海外侨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风险提示：

- 1、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 2、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该计划没有风险。
- 3、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产品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基金产品未来业绩。投资人认购（申购）之前，应详细阅读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填表须知：

一、办理开户、登记基金账号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提供填妥的并由本人签字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 2、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3、出示指定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提供复印件；

对于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4、本人在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存款、证券市值、理财资产等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文件**或者**本人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收入证明；
- 5、本人至少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者**至少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或者**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文件**或者**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职业资格证书。

对于非居民个人投资者，还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4、《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对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还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4、本人至少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文件；
- 5、本人或本人家庭在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存款、证券市值、理财资产等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文件或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的证明文件，**或者**本人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的收入证明。

对于投资者证明其为专业投资者已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二、办理销户、变更信息账户类业务的注意事项：

- 1、提供填妥的并由本人签字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 2、所有业务均须本人办理，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还须出示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提供复印件；
- 3、变更银行账号，还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换卡证明原件，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银行业务章；
- 4、变更姓名、证件，还须出示新证件及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5、办理交易密码清密及修改业务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业务回单或证明（回单或证明内容包括投资者姓名、开户证件号码、银行卡使用状态）或银行卡的开户证明。

三、职业代码

- 1、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2、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3、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4、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5、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

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6、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7、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8、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工程、农业专业人员；11、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12、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13、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1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5、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16、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17、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18、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19、房地产服务人员；20、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21、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22、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23、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24、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25、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26、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27、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28、居民、健康服务人员；29、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30、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31、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32、军人；33、国际组织工作人员；34、离退休人员；35、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36、无业；37、学生

注：若不在上述范围则按GB/T 6565-2015填写。

其他注意事项：

- 1、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基金产品认申购款的唯一汇出账户和基金产品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的唯一汇入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户姓名一致，均应为投资者本人姓名。
- 3、账户内所有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无另外设置分红方式，都将默认采用账户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对账户内各基金的分红方式分别进行修改。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证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5、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是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 6、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7、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直销电话：021-60857160

直销传真：021-60857110

客服电话：4006-046-899

邮箱：service@yimifund.com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2902室 邮编：200127

公司网址：www.yimifund.com